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正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